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硕科技”）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重大资产抵押、质押除外）、融资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